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  
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  
(“1974年建议书”) 修订本

# 目 录

- I. 目标
- II. 范围
- III. 定义
- IV. 指导原则
- V. 行动领域
  - V.1 全系统要求
    - 法律、政策和战略
    - 治理、问责制和伙伴关系
    - 课程与教学法
    - 评估与评价
    - 学习与教学材料和资源
    - 学习环境
    - 教育工作者发展
  - V.2 各级和各类教育的具体要求
    - 幼儿保育和教育
    - 学校教育
    - 高等教育与研究
    -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 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与成人学习
- VI. 后续行动与审查
- VII. 宣传推广
- 附录

## 关于促进全球公民意识、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草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于（……）在巴黎举行会议，

意识到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受教育权并通过教育实现《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载之目标，

承认各国负有责任保障、实现和落实每个人接受包容、安全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权利，

认识到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还需要借助积极、包容和参与式的进程来鼓励对话和团结，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内部和国际冲突，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捍卫所有人的人权，

重申实现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与促进全球公民教育之间的根本联系，

承认各国在促进和确保人权教育方面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2015年《巴黎协定》的重要性，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国决心“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永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巴黎协定则呼吁各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对道德与理性上之团结的呼吁，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鼓励和支持会员国开展任何旨在确保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之教育的活动，

重申教育是一个贯穿终身的过程，旨在增强和培养在日常生活中享有和行使人权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强化捍卫人权的价值观、信念和态度，并促进普世人权与和平文化，

鉴于信息自由流动、表达自由和专业自主权对于教学与学习过程必不可少，对于促进人权、了解、宽容与和平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各国应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促使社会上包括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人权教育，同时还应确保儿童<sup>1</sup>、青年和成人切实有效的参与，

重申教育应尊重文化多样性这项人类社会所固有的特征，旨在促进了解、多元化、尊重多样性以及所有国家和群体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团结，并推进联合国关于维护和平、保障人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中所蕴涵的多边主义，

注意到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无数人尚未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且享受不到各种机会，只能获得低质量的教育，

意识到亟需加快行动，以弥合所宣告的理想及法律和政治承诺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确信为建设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教育本身必须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变革和扩展，

依据现有的、就特别关涉到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作出规定的、教科文组织内外所通过之国际准则性文书以及其他政府间倡议（详见附录），

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业已决定，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需要根据1974年以来作出的且对防范和应对各国和全球在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新旧挑战至关重要的重大规范性和政治性承诺加以修订，

1. 兹于……年11月……日通过本项关于促进全球公民意识、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以之取代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
2. 建议会员国适用本建议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惯例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步骤，包括任何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建议书所载各项原则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

<sup>1</sup> 默示既包括女童，也包括男童。

3. 又建议会员国提请负责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从事儿童、青年和成人教育工作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如学生和青年组织、协会、教师工会和其他有关方面）注意本建议书；
4. 还建议会员国按照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报告根据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

## **I. 目标**

1. 本建议书的最终目标是，激励所有年龄段的人，并让他们具备充分发展人的潜能以及有效参与个人、社区、国家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决策进程和行动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2. 有鉴于此，本建议书旨在指导各国在国家层面的努力中确保贯穿终身的教育能够保障人权，促进为所有人创建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
3. 本建议书还应有助于动员、指导和支持教育领域的非政府行为体和全社会为同样目的采取的行动。
4. 具体而言，教育应旨在发挥变革作用，力求培养、激励和赋能学习者，使其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并采取行动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同时培养诸如以下技能和能力：
  - (a) 分析性、批判性思维和理解力：即能够批判性地分析和理解复杂的多文化环境和系统，以及国家和民众之间及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之间的权力动态和相互联系；
  - (b) 预见技能：即作为变革推动者，能够评价和理解新出现的和未来的机遇和威胁，并适应新的可能性，以期促进为所有人创造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未来；
  - (c) 文化间意识以及对多样性和多元化的尊重：即能够理解并尊重所有人和所有文化的尊严以及他人的需求、观点和行动，包括通过重视各种不同的知识体系；

- (d) 对共同而多样的人类的血脉相连感和归属感：即认识到全人类共享同一个地球，理解与这一遗产相伴的价值观和责任，同时接纳并尊重所有人之间的差异与共性；
- (e) 增强权能、应对能力和能动性：即能够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采取行动并有效和负责任地应对挑战，以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世界；
- (f) 自我意识：即能够反思自身的价值观、观念和行动，以及自身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中的作用，从而激励自身行动；
- (g) 协作技能：即能够参与协作互动和参与式解决问题；
- (h) 适应和创造技能：即能够在快速演变的环境中以及在各种不同且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调整适应，进行参与并良好地发展；
- (i) 和平解决冲突和进行变革：即能够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冲突并终结暴力与敌对的循环；
- (j) 媒体与信息素养和数字技能：即能够借助数字技能等手段，有效地检索、批判性地评价、以合乎伦理的方式制作和负责任地传播信息和知识，并应对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暴力、有害内容以及网上侵害和剥削，如此可有助于确保对信息、材料和资源的普遍和多样化获取；以及
- (k) 沟通技能：即能够批判性地获取和使用信息，并在自己群体内外带着同理心去倾听以及进行有效沟通。

5. 培养这些技能的教育应强调，战争和一切形式的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教育应使每一个人了解并承担其维护和促进和平以及倡导和遵行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6. 教育应有助于增进国际了解，有助于加强人权和世界和平，并有助于与一切煽动仇恨的行动和意识形态、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以及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不宽容作斗争的活动。文化多样性与尊重人的尊严密不可分，这意味着应秉持受国际法保障的基于人权的方针，致力于既不容侵犯亦不容克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II. 范围

7. 本建议书采取终身和包容的视角，因此涵盖以下学习活动：
- (a) 面向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学习活动；
  - (b) 在所有空间内开展的学习活动；
  - (c) 在所有环境（包括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开展的学习活动；
  - (d) 采用不同模式（例如面对面、远程和混合）进行的学习活动；以及
  - (e) 从幼儿保育和教育到高等教育（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和成人教育）的各级教育当中的学习活动。

### III. 定义

8. 在本建议书中：
- (a) “教育”系指在社会各方面、以不同手段和形式并在各种环境中进行的持续一生的过程，个人和社会群体通过这一过程，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范围内并为了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的利益，学习有意识地全面发展其个人能力、天赋、才干、态度和知识。这一过程并不局限于任何特定层级的教育、活动或实践；
  - (b) “人权”与“基本自由”，系指为国际人权文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源于人的固有尊严，是普世、不可剥夺和相互关联的；
  - (c) “基于人权的方针”是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一个概念框架，在规范上以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为依据，在操作上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导向。这一方针寻求分析作为发展问题核心症结的不平等，纠正阻碍发展进步并往往导致某些群体掉队的歧视性做法和不公正的权力分配；
  - (d) “全球公民意识”系指在其他归属感之外，对在此地球之上命运与共的更广大人类社区的归属感。它强调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其中蕴含着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可持续与和平的世界这一全球共同责任；
  - (e) “和平文化”系指以充分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一系列价值观、态度、传统以及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

- (f) “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建基于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原则、与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各国社会和政治制度各异的认识以及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
- (g) “可持续发展”系指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这一发展愿景的形成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地球各个系统互连互通，我们这个世界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特征彼此关联。其所倡导的是一个人权受到普遍尊重、人类关爱并尊重其他生物以及地球整体性的世界。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培养全球公民意识，使所有人形成对地球上命运与共的同一个人类大家庭的归属感；
- (h) “人权教育”涵盖旨在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所有教育、学习、培训、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它们赋予人们知识、技能和理解力，并培养人们的态度和行为，以使其能够助力促进普世性的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文化；
- (i) “变革性教育”涉及共同创造的这样一种教学与学习，即承认并重视教育环境中学习者的多样性，扫除他们学习道路上的一切障碍，激励他们并使其能够在个人、社区、国家和全球层面作出知情决定，能够采取行动支持建设和平、公正、包容、平等、公平、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属于变革性教育方法。

#### IV. 指导原则

9. 旨在发挥变革作用的教育必须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认识到优质教育是一种共同的公共产品，应当人人可及；
- (b) 承诺保障所有人都有权接受情境相关、包容、公平且优质的促进人权并推动为所有人构建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的教育；
- (c)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确保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因为这是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以及为所有人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基本条件；



- (d) 承认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有权接受这样一种优质教育：尊重其特性，并鼓励了解其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而不加以任何歧视，不论学习者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如何；
- (e) 致力于教育和学习，使其成为一个持续的、贯穿终身的、全方位涵盖生活的、以人为本的、具有变革性的过程，并承认人的完整性；
- (f) 使教育具有国际维度和全球视野；
- (g) 倡导个人、群体和国家对彼此、对其他生物和对地球所享之权利和所负之责任，并促进了解、合作与团结，以帮助构筑各国和全世界人民之间跨越国界的友好关系；
- (h) 提高对个人、社会和国家之间日益增强的全面相互依存的认识，并培养全球公民意识；
- (i) 认识到，既然人类是地球各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层面就彼此密切关联，因此，和平与发展应以地球边界之内所有人的利益为导向；
- (j) 认识到、充分理解并让所有教育政策制定者、教育界领导者和教育工作者更好地认识到，学习者是知识的积极创造者和共同创造者；
- (k) 保障表达和获取信息的自由，同时设法应对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的问题；
- (l) 认识到不同素养和语言的价值，珍视多样性，并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促进民众、社会和国家之间双边及多边的文化间了解与有效沟通和对话；
- (m) 鼓励、增强和支持个人在社区、国家、地区和全球各层面参与解决问题的意愿，并以合乎伦理和负责任的方式利用技术来支持这一努力；以及
- (n) 遵循本建议书所依据之《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 V. 行动领域

## V.1. 全系统要求

### 法律、政策和战略

10. 会员国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应积极支持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工作者根据本建议书及其所载原则和行动领域，通过全机构和全社会方法，实现基于人权的教育方法主流化。为此，会员国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对支持本建议书所载原则和目标的教育活动给予特别关注和最大限度的资源支持，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获得和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存在明显不平等的紧急、冲突后和敏感情况下；
- (b) 适当考虑当下挑战的复杂性，制定以科学为基础且以实证为依据的法律、政策、计划和战略，制定工作应以参与式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学科间和跨部门方法的潜力，从而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全政府方法实施本建议书；
- (c) 建立政策机制以支持灵活和切合实际的学习途径（包括正规和非正规学习），使学习者能够不断习得在一生中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参与世界事务所需的道德价值观、知识、技能、态度、能力和行为。可以通过跨界采纳、承认、验证和认证资历以及先前的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来加强这些机制；以及
- (d) 确保法律、政策、计划和战略旨在纠正基于性别的和交叉性的偏见，并在教育系统内及通过教育系统，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这种方式确保所有学习者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和机会，并有能力构建更加和平与公正的社会。

### 治理、问责制和伙伴关系

11. 会员国应确保全社会和教育领域的良好治理，因为良好治理在保障人权、实现持久和平、社会正义、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全民优质教育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良好治理在各级教育系统中皆必不可少，应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积极应对诸如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腐败、公民空间萎缩、有罪不罚和法治挑战等问题。应采取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做法，如开放式学校数据、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管理行为守则、多渠道沟通和其他社会问责措施，包括定期监测和反思性审查。

12. 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各自法律制度框架内最大限度地提供财政、行政和物质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并为实施本建议书及其后续行动和审查营造必要的支持性环境。

13. 会员国应推动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工作者根据本建议书提供规划有度的教育计划，教育计划的制定工作应通过公开对话的方式并本着对等互惠的精神进行，同时尊重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此类计划应以适当的实证、研究和评价为依据，并能够吸收儿童和青年参与其中。

14. 会员国应参与并鼓励国际合作、对话和交流，将其作为支持建设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社会的变革性教育的一个主要方面。这就要求根据各国的国情和需要，在各个层次制定相关的课程并推广有效的做法。

15. 各会员国应与其他会员国、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社区组织、现有实践社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并与之建立可持续教育伙伴关系，以切实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公民意识。如此，实施本建议书本身即可谓是践行国际了解与合作。例如，会员国可组织或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国际会议和其他活动，以支持就有关变革性教育方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进行交流。会员国还应确保那些成功实施变革性教育计划的教育机构的经验得到研究和传播。

16. 个人和机构固然可以自由创设和管理教育机构，但会员国必须确保这些机构符合国家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标准。

17. 认识到会员国作为义务承担者的角色，民间社会、社区、公民和公民团体（包括教育联盟、青年组织和机构）以及儿童、家庭和家長应合作参与治理、政策制定以及监测、评价和报告进程，同时适当尊重彼此的职责并相互负责。

18. 会员国应支持向家庭和社區、家長和保育人員提供信息和教育，以幫助確保兒童和家庭的健康福祉、正向發展和優質教育。

## **课程与教学法**

19. 会员国应努力确保以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为导向的教育活动得到协调，并在各级和各类教育、知识、学习和培训的課程中形成一个连贯的整体。具体做法可包括整合促

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教育。

20. 会员国应致力于提供与学习者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关切和问题以及不同的知识体系相联系的情境化和自主课程，以便通过无损于个性并有助于在教育系统中（包括在课程开发中）培育反种族主义文化的包容和公平的学习，使学习者能够集体、协作、积极和有效地应对这些问题。

21. 应向所有学习者、教育工作者和教育人员提供关于人权与公民意识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活动，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助力防范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进普世人权文化，并使每个人都能够民主地参与所在教育机构和社区的文化和社区生活、参与公共事务。

22. 应将变革性方法融入课程之中，并贯穿于所有研习领域和所有层次。艺术、历史、地理、科学、技术和语言的教学对于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尤其（但并非独具）重要意义。还需要采取整体性、多学科、学科间和跨学科方法，从多个角度探究这些研习领域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不同情境的相关性。这些研习领域应涵盖学习的所有领域：认知学习、社会情感学习以及行为导向学习。

23. 体育实践和以体育为手段的学习应向所有年龄段的学习者灌输尊重、公平和包容的价值观，并培养有助于开展协作和相互了解的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技能。

24. 历史教学与学习应有助于批判性地理解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暴力和排斥的遗留问题。这要求维护历史真实性、促进多视角化、培养辩证看待过去的批判性思维，并探究随着时间的推移或可助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暴力和紧张局势、或可促进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团结的诸多因素和事件。历史教学与学习还应包括对成功的建设和平努力、团结方面的经验以及暴力解决冲突的和平替代办法的研习。

25. 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教学可以超越国界，在各个社区和知识体系之间架起桥梁。所有学习者都应具备批判性和创造性能力，以从事科学学习和运用科学方法，为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而寻求应对当代挑战的解决方案。

26. 为增进相互了解、团结和社会凝聚力，会员国应重视、尊重和加强知识体系的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现、传承和保护方式以及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包括通

过承认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教育，促进多元化视角以及对少数群体和边缘化或弱势群体权利的尊重。会员国还应通过社区当中以自然和文化遗产、记忆以及文化表现形式和创新为侧重点将生活与学习相结合的具体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艺术教育，支持非正规的文化表现和传承方式。

## **评估与评价**

27. 应优先考虑关于学习和服务于学习的评估，以加强协作、合作和相互了解，查明学习障碍，提高学习者取得成功的能力，发展个人和社区的反思能力。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者应确保评估与评价不会通过诸如助长学生之间的不良竞争、引发挫败感、给学习者贴标签或是纵容歧视或社会排斥等方式对学习者的造成伤害。应特别关注对残障和/或处境不利学习者的评估与评价情况，以及在线学习的特殊要求。

28. 正规和非正规学习环境中的成绩评估应做到可靠、可信、透明、有效、值得信赖、客观、具有文化包容性和响应力。评估应涵盖学习的认知领域（包括系统性和学科间知识），以及社会情感和行动学习、价值观和态度、以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方式评价并运用知识的能力。在非正规环境中，评估应侧重于使学习和学习过程显性化，以及为学习者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学习与教学材料和资源**

29. 为满足本建议书中所述的需求，会员国应确保学习者和教师能够获得以学习者和本国所用一种或多种语言编制的不同格式的教学与学习材料。会员国应确保根据适当的开放许可协议将这些材料制作成开放式教育资源，以促进为公共利益共享知识。

30. 会员国应投资于并促进更新、制作、传播和交流具有以下特点的新式优质装备、材料和资源：能够支持在所有情境下实行变革性教育方法，促进互动式和体验式学习，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考虑到新的数字机遇和风险。提供这些工具不仅能让学习者进行数字学习，还能帮助学习者从正规学校教育之外的各种来源（例如数字领域、杂志、书籍、图书馆、博物馆、社交俱乐部和协会）习得积极参与世界事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为此所需的价值观。

31. 在开发教学与学习材料和资源时，应采用全球视角，培养对文化多样性和普世价

价值观的尊重，强调人类在重大全球挑战面前命运与共，并强调寻找解决方案需要国际团结与合作。这类资源的开发可以受益于艺术家的参与，以鼓励与艺术相结合和以艺术为手段的学习。

32. 所有材料和资源都应符合学习者的教育层次、发展需求和当地情境；应促进性别平等变革，而且不含任何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性和仇恨性偏见，以及煽动对任何个人、群体或民族的不宽容、敌意、歧视或暴力的内容；还应积极致力于挑战和消除潜在的偏见和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并有助于解决其所致后果，包括最终的创伤。

33. 会员国应考虑建立或帮助建立实体和/或数字资源中心，提供在整个教育和终身学习过程中支持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材料。

## **学习环境**

34. 学习空间和环境，包括面对面教学和在线学习平台，是促成相关优质教育的重要因素，应加以创建和维护，以促进人之潜能的充分发展以及和平、人权和可持续性文化。

35. 会员国应支持参与各种学习空间和环境（包括公共空间、工作场所、社区机构、科学和文化机构以及公园、街道等当地环境）中的全方位终身学习，以扩大接受变革性教育的机会并丰富对变革性教育的体验。这应包括肯定土著知识和遗产，以及增加学习者接触多种知识、文化实践、经验和学习空间（并非所有这些都具有正规性或外显性）的机会。地方主管部门和其他社会机构应积极参与这一努力，以扩大进行有意义学习的机会。

36. 为此，会员国需采取行动，包括：

- (a) 支持教育工作者和整个系统旨在确保学校与其他教育和学习环境及其设施可及、有利和安全的努力。必须使学习空间不受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以及出于种族主义、一切形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或文化偏见的骚扰之害并一以贯之。这些环境应具有文化、性别和残障敏感性和包容性，应推行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做法，同时倡导和平、宽容、包容、同理心、团结和关爱环境；

- (b) 支持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充分、平等和公平地参与教学与学习计划、教育管理以及政策制定和决策活动，同时特别关注残障人士和属于土著人民、少数群体以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士；
- (c) 促进这样的学习环境（包括在线学习环境）：承认文化间教育（包括双语和多语教育）的价值，体现真正的利益平衡，承认一切形式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同时避免文化同化；
- (d) 促进民主的学习环境，提供相应空间，让学习者（包括儿童和青年）能就共同创造培养健康关系并示范包容、公平、安全、福祉和可持续性原则（例如，促进健康的和为气候变化做好准备的学校和校园）的安全空间发表意见并作出贡献，并积极利用这些空间作为变革性学习空间；以及
- (e) 利用技术促进包容的潜力，创造变革性和包容性在线学习环境，同时充分关注数字赋权以及网络安全、安保和可及性。

## **教育工作者发展**

37. 为促进包容性、文化间和变革性教育，会员国应支持公共机构、学术机构、协会、工会和社区共同努力，根据人权标准制定所有教育专业人员都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和标准守则。

38. 会员国应不断改进对教育工作者的社会作用予以重视以及对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教育人员予以信任、遴选、支持、培养和认证的方式和方法，具体行动如下：

- (a) 激发教育工作者对人权、文化多样性、人类之间根本上的血脉相连以及积极改变社会这一目标的认同感，以使民主、和平、人权、可持续性和全球公民意识文化的基本原则得到理解和践行，并成为教学标准和教师职业发展能力框架的一部分；
- (b) 保障表达和获取信息的自由，保证教育工作者的学术自由，并尊重其自主权和专业精神；
- (c) 在职前和在职计划中提供协作、专业学习和国际交流机会，以便支持不断发展教育工作者关于世界挑战、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学

科间知识，以及至关重要的数字能力和媒体与信息素养技能、文化间能力、社会情感技能和能力、变革性和包容性的教学知识、形成性的协作和赋能评估技能；

- (d) 支持教育工作者、学习者、主管部门、当地社区、家长和保育人员、遗产传承者和艺术家之间的协作机会，以共同设计、实施和审查文化间和变革性教育计划、材料和资源，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通过团队合作、协作和学科间研习，包括在国际论坛和交流中以及通过国际论坛和交流，互学互鉴。其间，应允许教育不时作出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活环境，包括通过利用开放式教育资源；
- (e) 通过提供奖学金，鼓励和促进国际教师发展机会、在线研习和培训课程，并促进将课程承认纳入教育工作者入职培训、任用、持续专业发展和晋升这套常规程序；以及
- (f) 向被委以领导、管理、监督、指导或咨询责任的人员，包括督学、教育顾问、校长、培训机构、家长协会以及从事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持续专业学习、最新信息、资源和建议，使他们能够协助教育工作者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

## **V.2. 各级和各类教育的具体要求**

### **幼儿保育和教育**

39. 会员国应确保幼儿保育、发展和教育计划被视为受教育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规划和计划编制中的一个关键阶段，以增进幼儿福祉，为他们过上成功和有成就感的生活打下基础，改善他们未来的学习成果，并培养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所需的态度、价值观和行为。

40. 这尤其需要投资于幼儿教育工作者的高度专业化，通过具体的职前和在职培训计划提供持续支持，并通过育儿支助政策和计划为保育人员提供支持。此外，还需要倡导包容和环保的行为以及安全和优良的学习环境，以满足儿童的教育和保育需求并维护儿童权利，从而使其潜能得到充分发展。



41. 幼儿保育、发展和教育计划应在文化和语言上具有适宜性；具有相关性，能够促进包容性学习、素养和概念发展；增强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权能并重视每一位儿童的心声和独特性；认识到玩耍和高质量的社会互动对于选择和表达的自由、自信、自尊、能动性和自主性的关键作用。幼儿保育和教育还应培养安全感、信任感、同理心以及在多元文化世界各种群体内的归属感。

## **学校教育**

42. 包容、公平、优质和相关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对于应对当代挑战和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留住学习者问题需要与入学问题一样受到重视，以确保所有学习者在离开学校时都能具备成年后过上积极和富有成效的生活所需的能力。

43. 为保证教育成为所有人的人权，会员国应作出明确的承诺，并提供基础设施和其他形式的专业和技术支持（如教科书、交通、优质教学和适当设施），以帮助在校学习者取得学习成果，并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学习的连续性，在困难情形下搭建通向机会之桥，使学习者不致掉队或被排除在外。

44. 需要采取包容、参与式、变革性、文化间、基于研究、与年龄相适宜的学习方法，以充分释放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教育以及健康福祉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媒体与信息素养教育和环境与气候教育的潜力。在这些方法中，应利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法，统筹整合变革性学习的各个组成部分，即认知学习、社会情感学习和行为导向学习。

## **高等教育与研究**

45. 高等教育可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和保障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它可以赋予学习者参与社会事务的价值观、态度、知识、技能和动力，培养批判性思维，鼓励运用科技知识进行决策，在教育和研究中创造和传播科学知识，支持开放式学术平台，促进认识论对话，整合不同的认知方式，并通过与其他社会行为体的积极互动和伙伴关系，在社会中建立更强大的存在，以促进对话，连通不同的社区，纠正不平等，建设和平，促进可持续性，培养全球公民意识。

46. 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和研究中，学术和智识自由应得到尊重。为此，应实施适

当的机构机制、结构和治理，并确保学习者和研究人员的参与合乎道德规范。高等教育系统必须出台相关措施和政策，确保公平获取，扫除语言和文化障碍。

47. 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大学，需要鲜明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以便学习者所获得的道德底蕴能够引导他们在未来的工作活动中努力促进可持续性和包容性。为此，研习计划必须包括学科间和跨学科方法，特别是批判性思维和整体认知方式，这种认识方式应采用包容性方法，并倡导尊重多样的文化和知识体系以及环保行为。学习者需要有更多机会利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参与式方法，并有更多机会参与同社会上不同社区一道开展的体验和对话活动。高等教育机构应将媒体与信息素养纳入其课程，并促进这一领域的更多研究。

48. 高等教育机构应助力让所有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社会各阶层对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认识，并推动他们对这些方面的学习。

49. 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促进教育和研究领域的质量保障，以确保高等教育在设计、运作、期望和资源投入方面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应通过促进学生、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流动，以及通过支持旨在开展专业国际合作的计划，加强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现有的多边网络。

50. 对研究的促进和传播、知识的共同创造和转让以及研究人员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应为促进持久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作出贡献。研究应有助于找到应对全球挑战的创新解决方案，并有助于给个人和系统带来积极变化。为此，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应确保其研究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并适当考虑到研究伦理。

51. 多学科、学科间、跨学科和参与式方法以及国际合作，对于应对当今日益复杂的全球挑战和鼓励深入的研究性学习而言必不可少。开放科学政策和开放获取对于反映社区和实践的多样性以推进和支持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研究而言不可或缺。

##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52. 在提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资历和计划时，应采用基于人权且促进性别平等变革的方法并一视同仁。这种资历和计划应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的技术型、社会型和创意型工作，以培养学习者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的能力和能动性，为所有

人促进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对此，可通过促进国际团结以及促进包容、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尊重文化多样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环境意识和积极的公民意识等原则加以实现。

### **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与成人学习**

53. 成人学习与教育被认为是受教育权和终身学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政策和做法适用于许多年龄段、教育层次、学习空间和模式。成人学习与教育是构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推动力，涉及到个人、家庭、组织、工作场所、社区、城市和地区。它可以作为强有力的政策应对措施，用以巩固社会凝聚力，加强社会情感学习和变革能动性，加强民主，增进文化了解，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本着和平、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共生共存。

54. 成人、青年和失学儿童学习和教育的供给与获取，对于落实所有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应根据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为数字技能发展、媒体与信息素养方面的自主学习以及有同侪参与的互动式和文化间学习创造机会。

55. 这些计划应旨在增强人们的权能，使其成为变革推动者，并在健康福祉、文化、精神和经济参与方面，以及在有益于个人发展和尊严的所有其他方面，过上体面的生活。对此，会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加以实现：

- (a) 提供并使用高质量、独立和多元化的通信和技术增强型学习手段，以扩大成人、青年和失学儿童对教育和学习的参与，特别是针对但不限于紧急情况下的边缘化群体；
- (b) 提供经认可的成人和青年学习计划，以之推进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同时承认先前学习和能力；
- (c) 承认、重视并投资于由成人、青年和失学儿童组织的、与他们合作组织的和面向他们组织的各种非正规学习活动；
- (d) 推广相关的、非歧视性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课程和学习材料，以之加强对成人、青年和失学儿童的公民教育，以期培养学习者批判性地处理和评价信息、作出知情决定、发展能动性、同理心以及为当地社区和公共辩论作出积极贡献

献的能力；以及

- (e) 支持社区和青年促进和保护其非物质遗产，以促进复原力和福祉。

## VI. 后续行动与审查

56. 后续行动与审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和记录会员国如何确保本建议书得到逐步实施；评估其实施情况和成果；提供适当的反馈机制，以改进实施情况并支持制定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战略；查明挑战；分享有效做法实例；加强同行学习与合作。

57. 审查进程应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的参与，以改进学习过程，确保它们促进国际了解以及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文化。审查进程应鼓励全国和跨国协作，包括通过同行审查。应参与该进程的行为体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市政当局、独立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家长和学习者、教育联盟、研究人员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58. 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以及各自国家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和法律，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跟进和审查与本建议书有关的政策、法律、计划和做法，并应就本建议书的实施确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为此，会员国应：

- (a) 确定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跟进和审查本建议书的机构；
- (b) 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机制，采取“整个实践社区一盘棋”的方法；
- (c) 以及时、可靠、参与式、对文化敏感和有效的方式收集、分析、传播和促进使用数据，并分享有效和创新的做法；以及
- (d) 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审查进程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59. 为支持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应：

- (a) 促进加强对有关本建议书的法律和政策进行的、以研究和实证为依据的分析和报告；
- (b) 收集和传播有关本建议书所载规定的进展情况、创新、研究报告、科学出版物以及数据和统计资料；

- (c) 支持开发适当的手段、工具和指标，以增强国家数据系统的能力。此类工具和指标必须切合目的、可靠、有效、可比较和具有成本效益；以及
- (d) 为相关答复者和协调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并鼓励建立全国性的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人员网络，以促进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60. 会员国、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应在国家、地区或全球层面建立观察站，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访问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有关本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材料、资源和数据存储库。

61. 其他合作伙伴、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应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和能力，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a)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实践社区的一分子，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为国家报告工作作出贡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编制其他相关报告和呈现各种观点的可获取材料；
- (b) 寻求培训机会，以发展有效参与后续行动与审查进程并促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和指导原则的能力；以及
- (c) 在不同类型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在专门知识和经验上相互取长补短，并确保关于本建议书后续行动与审查的多角度意见被纳入考量。

## **VII. 宣传推广**

62. 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尊重、倡导和维护与本建议书有关的价值观、原则和标准，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来实施本建议书。

63. 会员国应与在本建议书的目标范畴和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所有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机构）合作，努力扩大和补充围绕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

64. 教科文组织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包括适当的技术，广泛宣传 and 传播本建议书，并与国家主管部门、相关国际和地区伙伴以及人权机构分享本建议书，以便将其传播至各级教育以及非正规和非正式部门。

## 附 录

### 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
-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
-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1978年）
-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2017年）
-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2017年）
- 《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的建议书》（2019年）
-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2021年）
- 《开放科学建议书》（2021年）

### 其他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妇女参政权公约》（1953年）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6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
-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1982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
- 《弗里堡文化权利宣言》（1993年）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4年）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
- 《和平文化宣言》（1999年）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通过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
-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2011年）
- 《巴黎协定》（2015年）
- 《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21宣言》（2020年）

## 其他政府间倡议

- 《教科文组织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宣言及综合行动框架》（1994 年）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 年）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2006 年）
- 《全纳教育：未来之路》：第四十八届国际教育大会的结论和建议（2008 年）
- 《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10 年）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年）
- 《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2015 年）
- 《喀山行动计划：利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基础》，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2017 年）
- 《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2019 年）
- 《马拉喀什行动框架：利用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变革力量》（2022 年）